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19號

原告 徐志明

被告 白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3日15時21分許，在華南商業銀行某分行外，將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華南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秦偉廷」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嗣「秦偉廷」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轉匯至華南帳戶內，使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共40萬元之損害。被告前開提供帳戶之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46號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確定，嗣原告提起詐欺之刑事告訴，經檢察官以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案件曾經判決確定為由，為不起訴處分。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8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
09 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之共同侵權行為，即共同加害行
10 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
11 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
12 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
13 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
14 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加害人於共
15 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
16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17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
18 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9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
20 亦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華南帳戶交易明細、轉帳證
22 明在卷可稽(卷第113、123頁)，且被告因前開提供華南帳戶
23 供詐騙收取詐騙被害人款項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
24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46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
26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前開判決並於113年1
27 月26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存卷可考(卷第63-78、83-88頁)。而原告遭詐欺集團成員詐
29 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共40萬元至華南帳戶內，嗣原告
30 對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提出詐欺刑事告訴，業經臺灣花蓮地
31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案件曾經判決確

01 定為由，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該署檢察官113年度
02 偵字第2269、2318號不起訴處分書可佐（卷第79-81頁），
03 並經本院調取前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此外，被告經合法通
0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
06 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
07 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所受損害40
08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15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16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7 錢債權，故原告就其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8 113年8月20日（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9 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4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5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7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2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3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周彥廷

08 附表：

09

原告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原告轉匯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原告轉匯入帳戶
徐志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①112年3月29日9時2分許匯款20萬元。 ②112年4月6日9時48分許匯款20萬元。	被告所有之華南帳戶